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實際管理之需要，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且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計息方式：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用人按時繳息，財務單位應主動追蹤利息繳納情形。

第五條

審查程序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評估標準

- (一) 借用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 財會單位經辦人員需對借用人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 初次借款者，借用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借用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對借用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經董事會決議不予資金貸與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用人。
- (二) 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資金貸與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用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借用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覆核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需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章，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簽章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七、撥款

合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返還借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並由財會部主管保管。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償還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二、逾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

- 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或是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至少應每季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若未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管控措施)即屬資金貸與，而須依規定列入資金貸與管理及公告。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第十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